

立法會六題：淺水灣的旅遊配套設施

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今日（十二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的口頭答覆：

問題：

有旅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淺水灣是主要的旅遊熱點，應具備完善的配套設施；然而，原有的淺水灣商場經拆卸重建後，其業主一直未有安排商戶租用該商場，以致影響該區的旅遊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沒有評估該建築物長期空置有否對遊客帶來不便，以及有否對淺水灣一帶的旅遊景緻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二）有沒有瞭解該建築物長期空置的原因；如果有瞭解，詳情是甚麼；以及政府會不會向有關的業主提供協助，使該建築物可以盡快供商店和食肆租用，以改善該區的旅遊配套設施，照顧遊客的需要；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及

（三）有沒有其他短期和長期的計劃，以改善淺水灣一帶的旅遊配套措施；如果有計劃，詳情是甚麼？

答覆：

主席：

（一）及（二）淺水灣是南區的旅遊熱點之一，它最吸引旅客及本地市民的地方是其自然海灘風貌。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淺水灣受旅客歡迎程度一直排列在首 10 位內。

問題提到的重建項目應是指重建中的鄉郊建屋地段第 368 號之餘段。由於該地段業權人正與政府就該重建項目是否符合政府租契上的規定進行法律訴訟，我們不適宜透露或公開討論與該項目有關的任何建議。

（三）至於問題第三部分與旅遊有關的配套措施和計劃，首先是淺水灣泳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有為泳灘提供完善的管理及保養，亦有不時改善泳灘的設施及環境。康文署已計劃於明年在泳灘及其鄰近地方進行園景美化工程，更換泳灘的兒童遊樂設施，為本地市民及旅客提供更佳的环境及設施。此外，為方便旅客遊覽淺水灣，旅遊事務署在該區一帶設置了多個旅客指示標誌，並就旅遊車在該

區上落客和停泊的設施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務求為前往該處遊覽的旅行團和旅客作出更妥善和方便的安排。我們會繼續與旅發局及旅遊業界保持密切聯繫，就旅客及業界在旅遊配套設施方面提出的意見，盡量作出改善和配合。

此外，由於淺水灣是一個已經發展的地區，大部分土地為私人住宅用途，可發展的空間有限。雖然如此，一項與旅遊有關而位於淺水灣道 109 號的淺水灣購物中心已獲規劃許可進行擴建工程。長遠計劃方面，政府有意將泳灘西北部，海景大樓及毗鄰土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提供酒店及商業設施，但最終的發展仍須待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完成後才可進行。

完

2008年12月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31分